

##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02 日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02 日 11 点 3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 10 号 2 号门 6A 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肖带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02日 8:00-9:30

(三) 登记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2号门6A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门6A层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27-87748897 传真：027-87491855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人：余银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与会股东差旅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